

#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现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